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各类广告宣传制
作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CS2024018

采购人：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4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9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9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0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0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0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0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1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2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三）磋 商 函.....	14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14
（五）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15
（六）类似业绩表.....	15
（七）磋商二次（最终）报价表.....	16
（八）履约声明函.....	16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1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各类广告宣传制作项目采购		
		编号	BZBLSCS2023018		
2	采购人	名称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	吴忠梅	联系电话	13565773323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7室		
4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各类广告宣传制作	163.9613	15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30分，技术和商务70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2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1:0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1:00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6	磋商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现场勘察	采购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评审小组现场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1)-(4)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

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8、磋商报价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4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

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3.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评审小组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3.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磋商

1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5、综合评分

1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15.2 综合评分细则表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3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记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21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缺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客观分)	1、供应商疆内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
	2、售后服务方案8分；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①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2分；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2分； 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及零配件供应时间2分；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8
合计		12

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生产设备 及制作技术 (主观分)	1、投标人制作能力、自有必要的生产设备配置先进，能满足各种制作，生产制作技术、工艺先进得7分。 2、投标人制作能力、自有必要的生产设备配置先进，能满足各种制作，生产制作技术、工艺一般得5分。 3、投标人制作能力、自有必要的生产设备配置老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制作，生产制作技术、工艺一般得2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设备图片，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7
实施方案 (主观分)	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合理的实施方案： 1、具体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 2、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5分； 3、具有详细的安装、验收等内容5分； 4、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及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 如各要求有缺陷或不合理可扣2分，扣完相应分值为止； 未提供安装方案不得分。	20
应急措施 (主观分)	1、应急措施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2、内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安装施工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合理的安装施工方案：	10

方案 (主观分)	1、安装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完善，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3分； 2、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具体、全面、合理3分； 3、承诺本次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不超过采购需求4分。 如各要求有缺陷或不合理可扣2分，扣完相应分值为止； 未提供的安装施工方案不得分。	
材料供应 计划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安排进行评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环节的计划安排等内容。 1、供应计划全面、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8分； 2、供应计划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逻辑较为清晰的，得5分； 3、供应计划不全面合理的，得2分； 4、未提供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8
设计内容 (主观分)	设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合理的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画面美观，简洁，明快，线条流畅，色彩鲜明，适当，和谐、排版布局合理5分。 2、界面设计具有新意、内容必须鲜明，突显设计主题得5分。 每项要求如发现一个设计缺陷可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0
合计		58分

1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成交结果确认

17.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9、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在全市营造浓厚的社会和谐，团结进步的社会氛围，提升城市品位，需制作一批高品位的有关精神文明工作的各类宣传广告。

19.1 服务范围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

19.2 服务要求

1、制作实施周期

保证项目安装制作的实效性，甲方提出制作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设计完毕，48 小时内安装完毕（设计制作内容过多情况协商时间）安装时间以甲方确定设计稿后开始计时。如遇紧急情况需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设计完成 8 小时内完成制作（设计制作内容过多情况协商时间），特殊情况需要连夜安装制作完毕，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2、项目质量、安全要求及考核细则

(1). 经甲方发出制作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制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文化建设相关制作、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2)甲方提出设计方案、制作要求，公司需保证文化项目的制作质量，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安装、制作，因制作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制作安装完毕后，以微信图片或实地查看等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验收是否合格，若无通知视为验收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在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颜色、材质、质量问题）的电话或微信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返工；并电话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如因质量问题未签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4)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制作、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项目制作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广告牌制作、安装的施工过程中及因质量问题掉落、倒塌等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确保安全施工，中标单位所有施工工作人员之用工手续、保险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因广告牌施工而发生之工伤责任、致人损害的人身赔偿、财产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8)项目实施中，中标单位应当确保工地周围的清洁并将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9)考核细则

分值项目	指标	分值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项目	工作时效	1. 是否能够在 2 小时内响应	-5
		2. 是否能够在 4 小时内设计完毕	-5
		3. 是否能够在 48 小时内安装完毕	-10
		4. 紧急情况是否能够在半小时内响应	-5
		5. 紧急制作时是否能够在 2 小时内完成设计	-10
		6. 是否能够在 8 小时内完成制作	-10
	现测量尺寸时效	1. 是否能够在及时到达现场, 正确测量尺寸	-5
		2. 是否能够在不以各种理由推诿现场测量及制作安装等	-5
	工作质量	1. 是否能够在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制作	-5
		2. 是否能够在满足科室制作需求	-5
		3. 能否很好的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任务及工作	-5
	安装效果	1. 安装是否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安装后是否能够确保工地周围的清洁并将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4
		2. 安装后反馈是否及时	-3
	服务态度	是否能够在热心倾听甲方需求, 理解需求, 以愉快和友善的态度提供服务	-5
	科室投诉	对制作效果、材质、安装效果、时效等不满意	-10
	财务报销	1. 是否能够在按时完成制作清单记录	-5
		2. 是否能够在按照合同按时提交报销材料	-3

备注：进行考核，95 分以上为合格，分值低于 95 分，每扣一分，扣除费用 100 元。

3、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免费保修两年，期限从将中标单位广告牌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从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中标单位负责终身维修，两年后免费保修，只收取成本材料费用。

(2)保修期内，中标单位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逾期甲方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⑤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承诺。

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5、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6、项目要求、制作工艺参数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设计符合甲方环境氛围的标识标牌等，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各项制作均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

19.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9.4 服务内容

名称	参数	尺寸(米)	单位	数量
文明城市景观小品	2公分PVC+3*3镀锌管支架①2公分PVC雕刻造型+叠加图案②3MM*3MM镀锌管焊接+打磨③运输+挖坑+混凝土安装	8.7*3.3	组	20
高空立柱换画面(机场、五台方向)	UV刀刮布	18.2*6.2*22	m ²	2500
小立柱换画面	UV刀刮布	5.1*10.1*48	m ²	2446
2道德模范	2公分pvc雕刻+亚克力uv雕刻(含安装)	0.8*1.2	块	1000
一封信、倡议书	2公分pvc雕刻+3毫米亚克力uv雕刻(含安装)	0.8*1.2	块	299
家和园、邮局、天桥两侧、快乐家园、楼体广告牌	pvc+UV雕刻+安装+吊车		m ²	422
公交站台	2公分PVC+瓷白亚克力雕刻：暖房上下标语+图案+2块电子屏标语安装		组	42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小型)	喷漆(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120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中型)	喷漆(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6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大型)	喷漆(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11
更换公交站台护栏公益牌	2公分pvc+亚克力UV	0.8*1.2	个	558
街边广告牌换画面	软膜灯箱(北京路、文化路、青得里大街)	3.7*1.3*94	m ²	422

立交桥大标语牌	uv 刀刮布+4*4 方管架子+安装+吊车	35*1.5*2	m ²	105
暖房顶上标语	黑胶车贴+安装	11*0.3	个	290
公交站台雨棚	0.5pvc+uv 雕刻+安装	12*0.31	个	30
门型展架	黑色高档门型展架+写真+超卡板（公益广告牌）	0.8*1.8	套	94
维修市区各点位广告牌	各点位铁艺及广告牌的维护更新	0.88*0.88 、 0.8*0.8 、 1.2*0.6	个	770
路口三面翻	黑胶车贴	5.73*2.17*4	m ²	50
国旗灯箱维修	更换灯珠灯管、空开、继电器、电路		套	415
地下通道版面	2公分 PVC+0.5毫米亚克力 UV 铝合金边框+人工+运输+辅材	1.2*1.6*16	m ²	32
温馨提示	1.0 PVC+3毫米亚克力 UV 雕刻	1.2*2.4	个	100
公交站台上沿文明标语	2.0 PVC+亚克力+雕刻	12*0.25*22	m ²	65

19.5 服务标准

1、设置原则：遵循上下平齐、左右相接、厚度一致、亮化配套的原则。

2、尺寸和位置：与建筑物外墙垂直的招牌、霓虹灯、灯箱顶部不得超过建筑物檐口高度，底部离地面净高不得小于3米，招牌外缘离建筑物外墙最大距离不得超过1.5米。悬挂于空中的广告牌下沿至地面的高度在车行道之上不低于5米，人行道之上不低于2.5米，不得将广告牌置于人行道上，影响行人通行。设置于隔离栏上的广告牌，其高度不得超过隔离栏的上沿。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广告牌、标语牌必须在人行道的内侧，指示牌、灯箱不得超过慢车道外侧，无慢车道的不得超过人行道内侧。

3、维护和修复：广告牌、霓虹灯破损、残缺的必须及时修复。

4、安全管理：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使用，不得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

5、审批和监管：设置户外广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接受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制作安装，经甲方确认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根据实际使用量，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甲方财务部门按照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21、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2.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2.3 供应商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6、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7、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 9、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磋 商 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BZBLSCS2024007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此表可向下延伸。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六)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文件编号: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